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Square, 968WestBeijingRoad, Shanghai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3年12月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要求，本所对《反馈意见》中需要挂牌公司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本所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反馈问题第 1 题 关于收购

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本次收购通过特定协议事项转让完成，转让价格为 2.00 元/股。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根据相关规则补充披露本次转让价格的合理性。

请财务顾问在《财务顾问报告》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中“4.3 属于《细则》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情形、或前述 4.1（6）中“三类股东”出让情形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转让协议签署日股票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一次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为参考，合理确定转让价格。”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当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其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众公司定期报告、公告、股票交易情况及交易价格，查阅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协议》等，本次收购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价格为 2.00 元/股。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网波股份股票在协议签署日无交易，前收盘价为 1.20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网波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为 0.84 元/股；网波股份最近 3 年内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 0.35 元/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每股交易价格为 2.00 元，系交易双方结合网波股份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业务情况友好协商确定，未低于每股净资产，亦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交易价格较为合理，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反馈问题第 2 题 关于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网波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中未规定在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规定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未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触发要约收购。

三、反馈问题第 3 题 关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

请收购人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出让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如存在上述情形，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是否对前述情形及时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其修订稿，以及公众公司、威派格环保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众公司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等公司公告文件，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本次收购中出让方威派格环保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中出让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12月20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陈一宏

叶嘉雯